（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A100）1，生产厂为（诺令生物科技（扬州）有限公司）2，厂址为（扬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吉安南路 158 号金融科技园 B4 栋 2 层）。（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A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3。（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A100）的（主动脉内球囊导管及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A100）的（生产、组装、测试）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国药集团郑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_国药集团郑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_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_90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国药集团郑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